

· 卷首语 ·

捍卫科学道德 反对科研不端

何鸣鸿*

(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, 北京 100085)

DOI:10.16262/j.cnki.1000-8217.2015.01.001

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(以下简称基金委)为彰显遏制科研不端行为的决心,于2014年12月30日以通报会形式向社会通报了近期查处的7个科研不端行为典型案例,并在网上公布了一批科研不端行为查处结果。

一个典型案例,比长篇大论的理性说教具有更为直观的感性认识、更为鲜活的教育作用、更为强烈的震慑作用。基金委自2013年以来第二次组织此类活动,旨在进一步发挥社会各方力量,共同捍卫科学道德,净化学术学术生态。从媒体和网络评论看,包括国际上的评价,总体上得到了社会和科技界的点赞。

这是一个话题严肃但内涵丰富的活动。公布几起案件以及对当事人不端行为公开批评,并不是最终目的,而是希望通过社会对典型案例的传播,以案说事,以案论法,让更多的人明白什么是可为,什么是不可为,不可为之后又该承担什么责任,从而扩大广泛警示教育的效果,让更多单位和科研人员建立起负责任的科研行为。正如基金委杨卫主任所述:“对仰望星空的人,应将科学道德奉为至上宝典。科研诚信这条红线任何从事科学研究的人都不能触碰,谁碰了这条底线,最终结果只能是出局。”

科学研究尤其是自然科学研究,是追求真理,探索自然,破解生命、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律的过程,是一个高尚、严谨、科学的活动。科技界和广大科学家普遍具有良好的科学修养和严谨的专业训练,具有更为严格的道德要求,更为强烈的求真精神,总体情况是好的。但是,在现实社会中,科学研究经常面对许多复杂问题,受到当前认知能力、技术手段、数据分析等客观条件约束,具有许多未知和探索。同时,科学研究作为众多科研人员的一种职业行为,与单位发展、个人学术生涯紧密相连,与社会、经济的互联互通更为广泛。一些科研人员出于有意、无意或

利益追逐,有时在科研过程中出现了失范甚至不端行为,国内外时而发生一些影响广泛的严重案例,社会和科技界对此坚决反对。公开的学术交流与自由的争鸣批评,不仅推动了科学进步,而且也赋予科技界具有更好的自清洁能力。但是,要真正全面、有效地遏制科研不端行为,只靠自律是不够的,也必须靠他律和必要的惩戒措施。

基金委自建委以来,始终高度重视科学道德和基金文化建设,在教育、制度、监督、惩戒等方面采取了多种措施,切实弘扬科学道德,遏制不端行为。1998年特设立监督委员会,实施监督,接受投诉举报,真枪实刀地依法查处不端行为,至今共处理了431件科研不端行为案件,态度鲜明坚决。正如基金委杨卫主任强调,对科研不端行为“零容忍”是基金委一以贯之的态度。

随着科学基金监督工作的有力推进,基金委在经常性地向依托单位和研究人员宣传、发挥警示教育作用的同时,也在基金申请和评审过程中采取了多种预防措施,遏制和避免了一些不端行为的发生,取得了明显效果。近年查处的不端行为在形式上也发生了很大变化,早期以申请人简历虚假信息等为主的“低级”不端行为案件明显减少,目前以数据造假、抄袭剽窃为代表的“高级”不端行为案件呈增加趋势。例如,基金委监督委员会在1998至2009年共处理科研不端行为案件204件,主要发生在申请阶段,大约80%左右为信息虚假,包括学位、职称、单位等信息不实不准。2010年以来,共处理227个案件,其科研不端行为更为“高级”,形式更为多样,有的是多种行为叠加。其中,(1)抄袭剽窃占案件总数24.03%,主要是抄袭剽窃他人研究论文、抄袭剽窃申请书或使用抄袭剽窃论文作为工作基础申报项目;(2)数据造假占23.61%,主要为已发表论文数据造假、图片造假、作者排名和通信作者标识作

*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副主任。

假、虚构发表论文等；(3) 重复申请约占 12.02%，主要表现是利用已获资助项目再申请、同样研究内容申请书多头或重复申报等，部分还存在造假行为。当然，这不能简单地用于映射科技界的科学道德趋势，只是体现基金委要求更严，查处经验和手段不断提高。

为了从源头遏制科研不端行为，基金委不断采取新措施、新手段。一是加强正面引导和典型案例相结合的培训教育，二是在申请系统中加上诚信要点提示与承诺，三是利用信息技术在线审核与纠错，四是发展有效的科研不端行为检查工具。同时在方式上，从过去以接受科技界投诉举报为主的“被动接受”模式，转变为目前“被动接受”与“主动出击”相结合的模式；在手段上，更为广泛地采取了信息主动检查等辅助手段。

“工欲善其事，必先利其器”。特别值得一提是，为了提高经费使用效率，防范相近内容多头申请项目的“钻空子”行为，基金委开发了申请书相似度检查系统并于 2012 年正式大规模地投入使用，作为科学部和评审专家遴选项目时辅助手段，对抑制重复申请、重复资助发挥了重要作用。同时，在打击科研不端上也发挥了意想不到的“主动出击”作用，发现了一些“奇怪”的申请书相似情况，通过进一步深入调查，查处到了一批严重的抄袭剽窃、弄虚作假、重复申请、买卖申请书等科研不端行为，这些在过去几乎是没办法发现的。经监督委员会审议，已经对 71 位申请人进行了严肃处理，其中 19 人给予了通报批评，并处以撤销资助项目、追回资助经费、若干年内不允许申请基金项目等处分。基金委在近年的申请指南中明确指出多种不允许的重复申请情形，也特别强调将开展申请书相似性检查，但仍有一些申请者企图偷“闯红灯”，最后在新技术面前只能自食苦果。

纵观国际和国内，科研不端行为的孕育与发生，有内在原因，也有外部因素。首先是个人道德行为，其次与社会大环境、学科行业生态以及所在单位的小环境密切相关，包括政策导向、评价指标、单位考核、个人事业发展、追逐名利等。其中，依托单位的作用最为关键，是重中之重。在查处的案例中，手段和动机“五花八门”。例如，有的为了个人追逐，自己没有思路，就抄袭剽窃他人申请书；有的水平一直上不去，就采取不正当渠道“获取”或网上买卖申请书；有的为了欺骗专家，采取弄虚作假手段；有的“懒到极点”，基本上全文抄袭剽窃多年前已获资助的申请书；有的为了完成单位的申报指标，采取了不端手段；也有个别单位只要求申报，而缺乏道德诚信要求，审查把关不严，甚至还鼓励尚在学博士生填报成正式职工申报项目，或者相同申请书稍微变点花样“一稿多投”。好的单位可以抑制避免不端行为，不好的单位反而成为了不端行为的“推进器”，这些管理失职的单位最后也得到了不同形式的惩处。

科研诚信并非简单的“非黑即白”，在优秀的科学道德和严重的不端行为的两极之间，还有一大片明亮的谱线和一小部分贴近黑暗的阴影，不规范行为大量存在，不端行为也将长期胶着存在，而且形式更加隐蔽复杂，鉴识与查处的难度更大。正如基金委监督委员会主任陈宜瑜院士在回答记者提问时指出，“道德建设，知之不难，行之不易，需要多措并举，锲而不舍推进。”

捍卫科学道德、反对不端行为任重道远，建设和维护良好的科研生态需要全社会和科学共同体的共同努力。基金委将在教育、制度、监督、惩治等方面不断努力，加强科研诚信建设，营造健康学术生态，使基金委成为我国捍卫科研诚信的领航者，为我国基础研究事业发展保驾护航。

Defending scientific ethics and opposing research misconduct

He Minghong

(National Natural Science Foundation of China, Beijing 100085)